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8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097 号），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郁洪良 胡宗亥

2019年4月26日